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3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113年8月15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文學院歷史學系教授劉士永之玉山學者申請案及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林之儀之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
- 113年8月28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
- 113年8月29日召開本校第19屆第1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會，審議約用人員獎懲案件。
- 113年9月9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
- 113年9月20日辦理113年教職員工訓練計畫-ChatGPT 應用課程第2梯次(原定於113年7月25日辦理，因颱風延期舉辦)。
- 113年9月23日辦理本校第30屆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公務人員獎懲案件。
- 113年9月27日辦理本校113年度教師節茶會，今年度計有頒發13種獎項，142位得獎教師。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以，通知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賴淑蘭兼任助理教授榮獲「臺中市113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模範身心障礙勞工」。(113年9月10日中市勞福第1130048454號函)
- 本校籌設「0至2歲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裝修工程招標作業，業於113年9月19日上網公告標案，並發函至公私立

大學校院、臺灣區綜合營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時截標。



## ► 綜合企劃

###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	<p><b>【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b></p> <p>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蓀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p> <p>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告知預計諮詢時段。</p>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p> <p>(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a href="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400593/post">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400593/post</a></p> <p>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a href="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a></p> <p>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p>(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a href="https://sps.mohw.gov.tw/mhs">https://sps.mohw.gov.tw/mhs</a></p>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	<p>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p> <p>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p> <p>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p> <p>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p> <p>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特約身心科診所	<p><b>【漸漸身心診所】</b></p> <p>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p>

- ❖ 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活動地點為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上午場(9:30-11:30)為視訊諮詢服務，下午場(13:30-16:30)為實體諮詢服務，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本校113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時程表		
月份	日期	服 務 方 式
1	9	<p>一、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p> <p>二、服務日期：            視訊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實體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p> <p>三、服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p> <p>四、申請方式：同仁如有法律諮詢需求，請逕自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mMWzz9">https://reurl.cc/mMWzz9</a>）。</p> <p>五、服務費用：律師諮詢費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負擔，本校同仁無須另行付費，且不限任何案件類型，均可諮詢。</p> <p>六、另為廣為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於本室網頁員工協助專區(<a href="https://reurl.cc/0jp9pR">https://reurl.cc/0jp9pR</a>)同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連結資訊，歡迎上網瀏覽。</p>
2	6	
3	5	
4	9	
5	7	
6	4	
7	9	
8	6	
9	10	
10	8	
11	5	
12	10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經教育部於11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生效，修正對照表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959B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實施，有關勤休新制請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同仁配合下列事項：
  - 一、平日加班之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以4小時為上限；延長辦公時數，每月加班時數以60小時為上限。
  - 二、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依業務性質不同，應於事前或因緊急情況事後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且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
- ❖ 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期間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作業，已於本(113)年8月開放申請，教師線上申請時間至113年10月31日截止，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於接獲教師申請通知後，應於1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至NCHU HR 資訊網完成上傳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注意作業時效。(113年8月19日興人字第1130601120號書函)
- ❖ 有鑒於港澳情勢變化，政府自本(113)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人事室提醒本校教職員工於前往港澳務必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
- ❖ 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為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上開選舉日於選舉區外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當日排定需出勤者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於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教育部113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92644號書函)
- ❖ 請同仁落實加班應事先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之規定，依本校加班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人員經指派加班，應事先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各單位主管對人員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所提出之申請加班案件，事後填列不

予核可。如緊急事件得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日內詳述緊急事由完成線上申請，並經單位主管衡酌緊急事由後審核加班申請。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線上簽到退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又單位主管應隨時覈實督導。」請各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覈實審查並督導所屬人員加班申請。(113年8月9日興人字第1130601092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書函，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廣公務人員退休規劃之優惠保險專案。經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友邦人壽「富利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及「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優惠專案。(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76754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本次修法重點為第四點有關申請災害貸款之出具證明規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原由警察出具證明)。(教育部113年9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90914號書函)
- ❖ 依據本校113年8月5日第2次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彈性報酬申請事項如下：
  - 一、計畫人員擬申請之彈性報酬，由原計畫經費列支為原則，例外情形可向主計室確認經費額度及來源無虞後，由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管理費及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應；國科會計畫必須專款專用，其他計畫依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彈性報酬之經費來源僅能為原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且同一人於同一月份僅能申請一筆彈性報酬。申請人於同一月份申請一筆以上之彈性報酬時，請計畫主持人針對當月份之整體績效進行審核，重新遞送綜整一筆彈性報酬申請資料。
  - 三、若申請彈性報酬之經費來源為屬其他計畫主持人之經費來源，非屬彈性報酬之範疇者，請循兼職程序辦理。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附表三及附表四，業經本校113年9月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溯自113年8月1日實施，修正重點如下(113年9月12日興人字第1130601248號書函)：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及「大專

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辦理。

二、考量輔導老師通過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階段不同，本校資深輔導老師則必須由通過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者擔任，爰於「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刪除 E 級資深輔導老師並修正該表備註部分文字。

三、茲因本校「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支給表」中社工師（J 級）及資深社工師（K 級）之薪級範圍符合上開規定薪資範圍，修正「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支給表」名稱，並於 J 級及 K 級分別新增輔導老師、資深輔導老師及修正該表備註部分文字。

四、另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858 號函略以，學校依規定提敘輔導人員薪資基準，應自「教育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起效月份之次月起適用，並得本權責追溯適用，爰修正附表三、附表四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

❖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 3 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梁依儒		總務處 營繕組 技術師	113.08.13
新進	張慈容		生命科學院 行政辦事員	113.08.29
新進	陳艾歆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09.01
新進	林伯倫		文學院 事務助理員	113.09.03
新進	謝坤華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3.09.09
新進	林筱芳		法政學院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13.09.10
新進	夏子涵		教務處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3.09.16
新進	賴美穎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校安老師	113.09.16
續借調	鄧文玲	植物病理學系 教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派駐 越南代表處 科技組 科技參事	113.09.01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退休	李春美	文學院 工友		113.09.03
離職	陳佳伶	總務處 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13.09.13
離職	賴政彥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09.15



序號	其他大專院校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醒吾科技大學	校長	113.09.30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長	113.10.18	
3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	113.09.30	
4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院長	113.09.30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院長	113.10.04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113.09.26	
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113.09.30	
8	國立臺南大學 英語學系	系主任	113.10.11	